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（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 日）；以岭牌怡梦饮料、以岭牌津力旺饮料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（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 日）；以岭牌怡梦饮料、以岭牌津力旺饮料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**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敷料的研究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**

2、原第八条：吴以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改为：第八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。

3、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250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88.40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4、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 552,500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52,500,000 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,884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3,884,000 股。